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 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姜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姜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后，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公司对姜兵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，会议同意补选王小红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3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王小红个人简历：

王小红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宏全企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；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，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材料会计、成本会计，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王小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